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20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2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1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23
六、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24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25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	32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33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34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34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瑞光学”“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项目”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DUAN YUNJIAN（段匀健）
英文名称	AAC Optics (Changzhou) Co., Ltd.
注册资本	676,889.5943 万元
实收资本	676,889.5943 万元
瑞声通讯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常州综合保税区新纬一路
邮政编码	213034
联系电话	0519-83086888
传真	0519-8308688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aacoptics.com">https://www.aacoptics.com</a>
电子信箱	info@aacoptics.com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负责人	许红艳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联系电话	0519-83086888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等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在设计、图像仿真算法、光学仿真、高精度光学模具、自动化流程覆盖及工艺等方面拥有领先优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精度光学整体解决方案。以 2021 年度全球光学镜头出货量及出货金额计，公司是全球光学镜头前三大供应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了 WLG 玻璃镜片设计与量产解决方案，利用玻璃材质更优越的光学性能，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体验，并为手机模组厂商及智能设备终端厂商等产业合作方未来的光学影像解决方案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已经构建了全面、丰富且多样的光学镜头产品体系，按手机应用位置可分为前

置及后置镜头，按手机应用功能可分为主摄、超广角、长焦、微距、景深、小头镜头等，包括产品像素覆盖 200 万至 2 亿，镜片数覆盖 3P 至 6P 的塑料镜头及 1G5P、1G6P 的玻塑混合镜头产品。同时，公司已具备 7P、8P 高端塑料镜头的设计制造能力。

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模具和镜片制造工艺，设计、研发、制造行业领先的 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相较于塑料镜片，玻璃镜片在折射率、色散、可靠性、热稳定性等方面具有更优的性能，而 WLG 技术更在光学性能、光学精度、镜片结构、镜片厚度和极致性能等方面较其他玻璃成型技术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基于 WLG 技术制造的玻塑混合镜头较塑料镜头具有更大光圈、高解析力、低厚度、低温漂等特点，能够降低暗光拍摄条件下的图像噪点，改进边缘和近焦画质，扩大有效边缘视场。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镜片超低反镀膜工艺和喷涂黑技术，能够有效抑制反射率，实现更好的色差和色散控制，抑制鬼影和眩光，提升整体成像质量。

为推进产品线垂直整合，发挥公司差异化的技术优势，向终端品牌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整体光学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粘性，公司凭借光学镜头设计、研发、制造等方面的技术储备与行业经验，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摄像头模组及光学传动领域。

基于在电磁仿真、力学仿真、冲压注塑仿真等方面的丰富经验，结合高精密零件加工及自动化制造能力，公司的光学传动产品具有高精度、大推力等特点，覆盖多种产品品类并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其中，AF VCM 产品已实现量产，潜望式马达、升降式马达等光学传动产品已完成研发试制。

通过整合光学镜头、光学传动等核心产品，配合相关软件算法，公司进一步研发、制造了品类完整的摄像头模组产品，按手机应用位置分为前置及后置摄像头模组；按手机应用功能分为主摄、广角、微距、景深等摄像头模组；产品像素覆盖 200 万至 1 亿。公司将硬件产品与图像调整算法等软件算法深度结合，摄像头模组产品能够匹配大尺寸图像传感器芯片，实现高像素和高清晰度的拍摄效果。

公司致力于“为世界创造更美好的感知体验”，实现“价值创造多元化，成为体验科技的领导者”的愿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光学领域拥有研发人员 734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3,025 项，其中境内专利 1,836 项，包括 1,170 项发明专利，66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境外专利 1,189 项，均为发明专利。此外，公司另有申请中的专利 1,599 项。公司在常

州、南京、苏州、南宁、重庆、深圳、丹麦、捷克、日本等多个地区建立了研发、制造基地，初步建成了全球范围内的光学研发和制造布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小米、OPPO、vivo、华为、荣耀、三星等全球头部智能手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在现有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基础上，公司在下游应用领域上不断开拓，已初步延伸到无人机、车载、AR/VR 设备等其他智能设备领域。其中，在车载领域，公司已经与领先的汽车主机厂商、汽车模组厂商在自动驾驶、智能座舱等领域开展项目接洽与合作；在 AR/VR 产品领域，基于丰富的光学设计、加工和制造经验，并结合自主研发的 WLG 技术，公司可以为 AR 显示光机，VR 超短焦镜头，AR/VR 传感镜头提供全方位的产品解决方案；通过与 Dispelix 合作，公司可以提供业界领先的光波导设计和高精度制造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半导体生产及检测等工业领域及医疗设备等更多、更广泛、更具成长潜力的相关领域。其中，在工业领域，公司有望凭借领先的设计能力、零件能力、超精密加工能力、精密组装和测试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显微物镜、相机镜头、曝光/对准镜头等丰富产品，切入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等行业领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推进多个规格的工业镜头项目的设计和客户试用。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自主研发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衡量技术先进性的标准及关键指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对比情况
<b>(一) 光学镜片核心技术</b>					
1	WLG 超精密玻璃镜片模具设计加工及高端镜片成型制造技术	<p>WLG 超精密玻璃镜片模具设计及加工技术：WLG 模具基于阵列式模具结构进行加工，在单一模具面上一次性实现超过 100 穴的超精密加工，并实现最高等级的单穴面型 PV 可以达到 100nm 以内精度。</p> <p>WLG 超精密玻璃镜片成型技术：WLG 技术制造的超精密玻璃镜片具有更好的结构自由度，能够实现坎合结构、双凹结构和多样化的面型。</p> <p>WLG 超精密玻璃镜片可实现的高标准工艺精度为面间偏心可达到 1<math>\mu</math>m 以内精度，面型 PV 可达到 200nm 以内精度。</p> <p>在产品工艺精度和量产效率等方面，公司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p>	WLG 玻璃镜片	WLG 模具结构和加工精度、WLG 玻璃镜片形状和精度	<p>模具结构方面，公司 WLG 模具为阵列式多穴模具，行业普遍的 GMO 模具为单模仁模具。镜片形状和结构方面，公司 WLG 玻璃镜片的面型自由度高，可以量产双凹玻璃镜片并能够采用坎合结构配合。镜片精度方面，WLG 玻璃镜片的精度更高，在面间偏心、矢高、芯厚波动等方面较 GMO 玻璃镜片行业平均精度水平高 50%~60%。</p> <p>相较于塑料镜片及其他玻璃镜片，WLG 玻璃镜片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具有相应的优势，具体示例如下： 应用在自动驾驶光学成像系统、激光雷达和无人机光学系统中，能够增加设计自由度，提升 MTF 性能，减小光斑尺寸； 应用在 AR 光机等领域，可以通过自由曲面设计，简化光路系统结构，减少镜片数量及系统体积，提升光效。</p>
2	超精密塑料镜片模具设计加工及镜片成型制造技术	<p>超精密塑料镜片模具设计加工技术：实现模板及模架平行精度小于 500nm、模仁加工面型 PV 小于 30nm，处于业界领先水平。</p> <p>超精密塑料镜片成型技术：采用超精密模具实现镜片偏心精度 1<math>\mu</math>m 以内，6P 及以上产品关键镜片偏心精度控制在 600nm 以内，关键镜片各穴面型轮廓一致性控制在 150nm 以内，满足高端镜头产品的零件精度要求，确保实现产品设计性能和批量化制造。相较目前行业内镜片偏心精度水平，公司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p>	塑料镜片	镜片偏心、模具结构	<p>该技术能够实现行业领先的镜片偏心精度水平，此外，适应高 P 镜头以及 G+P 镜头的开发；公司拥有多种模具结构，适应从纯塑料镜头和玻塑混合镜头的各种产品需求，高阶产品的开发限制小。</p>
<b>(二) 光学镜头核心技术</b>					
3	超低反射率镀膜	该技术可实现可见光波段平均反射率低于	光学镜头	反射率、大角	超低反射率镀膜技术的平均反射率、最大反射率、边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衡量技术先进性的标准及关键指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对比情况
	膜技术	0.1%，最大反射率低于 0.2%的防反射膜层的设计和制造，对镜头眩光抑制到非镀膜方案的 25% 以下，极大改善高端镜头的眩光抑制效果。该技术能够实现更低的镜片反射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度入射的透过率、成本	缘位置的反射率偏差、透过率等指标均达到领先水平；同时，超低反射率镀膜技术较普通镀膜技术成本更低。
4	高性能玻塑混合镜头技术方案	在传统塑料镜头方案基础上引入独有的 WLG 技术，能够提升产品性能，包括但不限于增大光圈、提升进光量，实现更高的解析力，降低镜头高度等优势，进一步提升拍摄体验；区别与同行业玻塑镜头两群调芯的组装方式，基于 WLG 独有的坎合组装和高精度优势，公司玻塑镜头采用单镜筒组装方式，能够大幅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的玻塑混合镜头解决方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玻塑混合镜头	进光量、镜头高度、解析力	玻塑混合镜头相较业内的纯塑料镜头能够提升进光量、降低镜头高度、提升解析力并实现更好的热稳定性。进光量较行业领先水平提升约 25%，或在相同条件下，较业内现有常规方案降低了镜头高度。车载高像素前视镜头解决方案，基于 WLG 技术，用于行业高端 800 万像素 ADAS 镜头的制造，相较行业同类产品，提升了光学解析力和视场角。
<b>(三) 光学传动马达核心技术</b>					
5	弹出式大靶面长焦成像及 OIS 解决方案	基于公司在光学镜头、弹出式马达结构及光学防抖方面的技术能力，形成整合的技术方案。光学镜头方面，采用可压缩空间的光路设计，配合小型化弹出式模组，在实现传统直立长焦镜头同等变焦效果和镜头高度的同时，适配超过 1/1.5 英寸的大靶面传感器，提升图像质量。马达结构方面，采用微型电机和微型齿轮箱结合的升降结构，能够实现非工作状态下摄像头模组肩高 7.5mm，弹出行程 3.75mm，后焦 4.9mm，配合镜头实现大靶面，高清晰度的长焦效果；使用螺纹自锁等先进结构，实现更优的省电性能、抗跌落撞击性能和防水功能；结合公司高精度零件制作和装配水平，能够实现马达零件更小的磁间隙，提升扭矩。	弹出式长焦镜头	后焦/工作高度比值、像面尺寸、肩高、光学防抖推力、弹出时间、省电性能、可靠性、防水功能	行业内尚没有成熟的弹出式马达产品发布，相较于业内现有方案，公司技术在肩高尺寸、后焦/工作高度比值、弹出时间等技术规格以及产品省电性能、可靠性、防水功能等方面处于领先水平。匹配相应的大靶面长焦光学镜头和光学防抖设计，公司技术方案在产品体积和可量产性方面具有优势，单层滚珠专利设计已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衡量技术先进性的标准及关键指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对比情况
		光学防抖方面，采用三个滚珠支撑动子组件进行滚动实现光学防抖功能，在体积、推力、可靠性和可量产性方面具有优势。			
6	高性价比 OIS 专利结构设计及高精度自动化生产技术	依托先进的理论仿真和制造能力，通过自主开发的线圈自动化生产技术，保证长宽比大于 5 比 1 的绕制线圈尺寸外形精度能够达到 $\pm 0.03\text{mm}$ 以内。分体式方案下 FPC 结合绕制线圈的成本达到一体式平板线圈的一半以下，使用绕制线圈代替平板线圈；使用蚀刻弹片替代吊环线，蚀刻弹片的精度可以达到 $5\mu\text{m}$ 以内，进一步降低了产品装配的难度，同时提高产品抗冲击性，同时公司通过创新的专利结构设计和仿真能力，实现低成本下达到同等的性能及可靠性水平。	光学传动、光学防抖模组产品	成本、可靠性	使用绕制线圈代替平板线圈，工艺制程不同于常规 OIS 马达，理论上可实现更低生产成本，行业尚无成熟量产可替代平板线圈的绕制线圈 OIS 马达方案。与传动吊环线 OIS 产品相较，弹片式 OIS 马达理论上可达更高跌落可靠性水平。
<b>（四）光学器件自动化装配技术</b>					
7	自动化主动对位装配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镜头装配公差自动补偿，补偿精度达到 $0.2\mu\text{m}$ ，装配效率达到 200UPH，抑制镜头像面倾斜，提升场曲一致性。满足高端镜头高性能、高良率、大批量生产要求，同时能支持无人机分组式产品、AR 光机组件装配。该技术在组装速度及组装精度方面具有优势，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光学镜头产品	自动补偿精度、装配效率	公司自动化主动对位组装设备采用高精度六轴定位平台，提升了自动补偿精度；镜头 MTF 性能测量采用 MTF 逆投影测量方案，相比于业界的 SFR 正投影方案，耗时更短，测量效率更高，单工站检测速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镜头 MTF 性能的测量精度也在理论上优于行业内的 SFR 方案。

除已掌握的核心技术外，公司紧跟行业发展，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究，主要在研项目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人员投入(人)	拟投入经费(万元)	项目研发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b>(一) 光学镜片在研项目</b>						
1	车载非球面玻璃镜片制造	样品阶段	9	1,500	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非球面玻璃镜片模造设备及工艺进行设备和工艺调整升级，能够提升面型灵活性，实现多反曲点非球面玻璃镜片的精密制造；提升大尺寸非球面玻璃镜片的精度，改善芯厚目标至 $\pm 1.5\mu\text{m}$ ，矢高目标至 $\pm 0.5\mu\text{m}$ ，面间偏心目标小于 $1.5\mu\text{m}$	行业内现有车载镜头所用非球面玻璃镜片主要是采用GMO技术，目前无法实现多反曲点非球面玻璃镜片的制造，且芯厚、矢高、面间偏心的精度水平较低，本项目在上述精度水平上领先行业水平
2	8英寸WLG模压技术及设备开发	设计阶段	10	2,600	开发8英寸WLG模压设备，实现一次模压约100穴左右大直径镜片，进一步提升WLG模压效率和大尺寸镜片的产能，使单设备产能达到4英寸WLG模压设备的4倍	行业普遍的GMO模具单次模压低于8穴，本项目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b>(二) 光学镜头在研项目</b>						
3	1G7P玻塑混合镜头开发	样品阶段	20	1,900	开发匹配1英寸、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芯片的1G7P镜头，相较行业平均进光量水平提升15%以上	目前行业中仅公司采用WLG玻璃镜片，其他主要为GMO玻璃镜片，相较GMO玻璃镜片，WLG玻璃镜片在偏心、设计面型自由度、模压面型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优势；在手机镜头领域，目前行业中仅公司使用WLG技术量产玻塑混合镜头，其他主要为塑料镜头，相较于塑料镜头，玻塑混合镜头具有更大光圈、更低镜头高度、更高解析力，并能够实现更好的色彩还原
4	多G玻塑混合镜头开发	设计阶段	20	2,500	开发多G玻塑混合镜头，相较行业平均进光量水平提升25%以上，或相较行业平均镜头高度降低5%以上	
5	车载激光雷达接收镜头方案	设计阶段	5	1,200	开发匹配纯固态车载激光雷达高性能接收端镜头，镜头最大视场角90度；采用WLG玻璃镜片，使激光雷达实现在图像传感器芯片上更小的光斑尺寸和更远的探测距离	行业目前多数的激光雷达方案为机械式或MEMS式，本接收镜头方案能够适配纯固态激光雷达，并相较于行业常规的GMO镜头方案缩小约15%-20%的镜头高度，缩小约20%的光斑尺寸
6	高像素车载ADAS前视感知镜头方案	样品阶段	10	2,000	开发适配车载ADAS的1,200万像素高性能前视镜头，光圈达F1.4，镜头高度30mm，良率大于75%，使ADAS能够识别更远的障碍物	目前行业最优方案为800万像素，良率普遍低于60%。相较于行业技术水平，本项目能够实现更好的光学性能、更低的镜头高度和更高的生产效率
7	应用于面板检测的大靶面相	设计阶段	10	1,000	开发应用于面板检测的匹配16K线阵相机的工业镜头，实现F2.1至F4.0的可变光圈分档	行业目前普遍采用球面技术，在保证大光圈低总长的情况下，公司采用非球面来实现小畸变、MTF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人员投入(人)	拟投入经费(万元)	项目研发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机镜头的开发					达到衍射极限。公司非球面玻璃镜片在偏心、设计面型自由度、面型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优势
<b>(三) 光学传动及摄像头模组在研项目</b>						
8	弹出式手机摄像头模组	基础研究	15	1,300	采用自主开发的小型化弹出式模组，解决长焦模组机械高度过高的问题。光圈可达 F1.4，图像传感器芯片靶面大于 1/2 英寸，长焦变焦大于 2.5 倍	目前市场上尚无普遍应用的手机类小型化弹出式摄像头模组产品，本项目成功后将引领行业发展
9	位移传感器光学防抖模组	基础研究	15	2,300	通过 3 轴位移传感器光学防抖驱动技术直接驱动图像传感器芯片，解决大靶面模组镜头较重问题，同时实现相较普通光学防抖马达有更好的光学防抖效果和图像稳定性：图像传感器芯片防抖位移精度小于 1 $\mu$ m；靶面大于 1/1.22 英寸；XY 轴移动约 260 $\mu$ m	行业内其他模组厂同类产品通常为防抖精度小于 3 $\mu$ m；靶面小于 1/2 英寸；XY 轴移动约 150 $\mu$ m，本项目成功后将领先行业水平
10	单层滚珠光学防抖马达	样品阶段	10	1,700	采用自主开发的专利设计方案，通过单层滚珠结构支撑自动对焦组件部分，实现平面内任意方向的平移运动，驱动范围为 $\pm$ 0.3mm，通过软件的闭环控制，实现平移式防抖补偿，补偿角度达到 1.5 度至 2 度；电流灵敏度超过 0.5mN/mA；结构高度较双层滚珠方案减少至少 0.5mm	目前市场上使用的防抖产品类型主要有悬丝式和双层滚珠方案，单层滚珠方案在实现平移式防抖补偿的同时有利于降低镜头高度，能够实现更大的补偿角度、电流灵敏度和推力，并能够进一步降低成本，领先于行业水平
11	连续变焦光学传动	基础研究	12	1,000	过创新的结构设计实现持续动态光学变焦，能够提升抗跌落的物理结构可靠性，并缩小体积，使产品高度不超过 6.7mm，实现 3 到 5 倍连续变焦，对焦精度达到 3 $\mu$ m 以内	市场厂家较少实现连续变焦功能，同时现有产品结构体积大，成本高，本项目成功后将领先于行业水平
<b>(四) 新应用光学器件在研项目</b>						
12	高性能衍射光波导设计与开发	设计阶段	15	3,000	基于公司超高折射率材料沉积与刻蚀技术，突破光学胶水材料折射率的限制，满足光波导更低厚度，更大视场要求。项目拟实现视场角 50 度以上，单层彩色，透光率大于 80%的光波导产品	目前行业普遍方案下需要 2 至 3 层才能实现视场角 50 度以上彩色显示，厚度通常在 2mm 以上，本项目领先行业水平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人员投入(人)	拟投入经费(万元)	项目研发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3	微型AR显示光机设计与开发	设计阶段	12	1,800	基于WLG超精密加工技术，实现自由曲面和非球面小尺寸异形玻璃镜片高精度加工；项目拟实现光机体积1.3cm <sup>3</sup> ，分辨率1280*720，视场角50度，功耗小于0.5W，刷新率90Hz，光通量15流明的显示光机开发	行业内光机为了满足亮度，分辨率，彩色化要求，照明单元体积很大，光机整体体积在4cm <sup>3</sup> 以上，功耗接近1W，本项目可实现更小、功耗更低的显示光机，领先行业水平
14	VR超短焦镜头	设计阶段	12	1,500	开发低色差、高性能的三片式折叠光路，采用全非球面设计方案，实现镜头高度19mm，Eye Box直径10mm，视场角100度，色差56μm，并达到镜头边缘视场下降平缓的目标	目前行业普遍采用平面贴膜的方式，限制了光学性能的提升。公司规划开发曲面贴膜的技术，能够增加光学设计自由度，降低镜头高度，提升光学系统的性能表现
15	半导体设备关键光学零件设计与制造技术方案	基础研究	15	3,000	开发应用于半导体设备的关键光学零件设计和制造技术，实现光学零件表面精度小于λ/40	目前半导体设备关键光学零件领域主要由欧洲和日本的企业垄断，国产化程度较低，本项目成功实施后，有望实现该领域的进口替代，提升国产化率

公司已储备多 G 玻塑混合架构的光学系统设计技术、采用自由曲面的光学系统设计技术、自由曲面零件加工技术、潜望棱镜部分双向转动技术、潜望式连续变焦系统的轨道技术等。

关于研发水平，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精密光学领域，形成了突出的技术实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以 WLG 超精密玻璃镜片模具设计加工及高端镜片成型制造技术、超精密塑料镜片模具设计加工及镜片成型制造技术、超低反射率镀膜技术等精密光学生产技术为主的一系列核心技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3,025 项，其中境内专利 1,836 项，包括 1,170 项发明专利，66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境外专利 1,189 项，均为发明专利，此外，公司另有申请中的专利 1,599 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在光学领域深耕细作超过 20 年，具有行业前瞻性研究能力，为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技术创新奠定了基础。

公司积极打造通用技术平台，形成了超精密光学模具设计制造、高精密光学镜片制造、自动化制造、全过程数字化仿真及软件算法等在内的光学领域底层通用技术能力，能够提升相关产品精度、改善镜头眩光、提高制造可行性及性能稳定性，并实现大规模、高效率的自动化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光学研发投入近 17 亿元，打造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面向行业前沿技术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丰富核心技术，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与品质。

####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16,800.25	1,015,208.51	616,51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26,214.22	741,190.71	174,318.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	2.51	20.18
营业收入（万元）	242,220.91	169,984.56	107,220.37
净利润（万元）	-27,473.01	-34,590.64	-64,66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473.01	-34,591.72	-64,673.7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509.69	-37,592.48	-9,46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6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8.53	-3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419.83	-65,464.89	-56,331.0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56	34.54	52.67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对光学产品的性能需求不断提升，光学产品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企业需紧跟市场发展步伐，及时对现有产品及技术进行升级，以维持其市场地位。同时，光学产品的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主流技术迭代趋势保持较高的敏感度，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和工艺水平发展制定动态的技术发展战略。未来若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偏离市场发展趋势，进而不能匹配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及行业前沿技术的更新迭代，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对部分技术和工艺细节采用技术秘密的形式予以保护，存在泄露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技术人员往往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技术人员的能力和对于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的作用。在当前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趋势下，公司技术团队和人员的稳定性面临一定风险。若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WLG相关产品尚未得到广泛的市场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对 WLG 技术及相关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前期研发投入，WLG 相关产品已实现大规模量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WLG 相关产品出货量仍较少，销售规模尚待进一步提高，市场的成熟度和接受度等尚未得到充分验证。未来，若公司 WLG 相关产品无法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推广及出货进度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光学产品下游领域的快速拓展，光学镜头市场现有竞争者逐步加大在产品开发、技术升级等方面的投入。同时，行业内头部企业正积极推进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与整合，以维持其较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业务规模及客户覆盖领域需进一步拓展，未来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应对市场竞争，或无法实施有效的市场开拓策略，可能会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行业供需波动的风险**

受国际贸易摩擦、全球新冠疫情、芯片短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行业存在供需波动的风险。一方面，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供应能力受限，芯片短缺逐渐成为全球电子、通信、汽车等行业普遍面临的问题，公司的部分客户亦受到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疫情及全球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消费电子等下游市场领域的需求受到抑制。2020 年初至今，受新冠疫情影响，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受到较大冲击。作为光学镜头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根据 IDC 统计，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从 2019 年的 13.7 亿台下降至 2020 年的 12.8 亿台，2021 年回升 5.7% 至 13.5 亿台，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2022 年一季度同比下降 8.9%。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手机厂商，若其经营情况受到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芯片等零部件短缺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的订单延迟执行、取消或大幅减少，货款收回周期加长等情形，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4）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手机终端是光学镜头行业最大的应用领域，手机终端市场集中程度较高。摄像头模组行业的集中度虽未及手机终端市场，但龙头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技术及市场优势，舜宇光学、欧菲光、丘钛微等摄像头模组厂商的市场份额占比较高，前述公司

均为公司的重要客户。2021年起，公司的摄像头模组业务增长较快，向小米科技及其ODM代工厂商直接销售摄像头模组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70%、84.30%、69.17%。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小米、OPPO、vivo、华为、荣耀等主要终端客户相关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85%。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现有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塑料镜头、WLG玻璃镜片及摄像头模组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高遮光膜材、光学玻璃及图像传感器芯片等。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考虑到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终端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供应商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可能会出现限制供应、延迟交货或提高价格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内控风险

#### （1）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也将提出更高要求。如后续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 （2）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潘政民、吴春媛夫妇为瑞声科技的控股股东，瑞声科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Inc.持有发行人股东瑞声科技（香港）10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瑞声科技（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20.8087%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瑞声信息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60.2862%的股份，潘政民、吴春媛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81.0949%的股份，潘政民、吴春媛夫妇间接控制的瑞声信息咨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2.0000%的股份。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1,692,220,000股（含本数），按此上限测算，潘政民、吴春媛夫妇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至64.8761%，潘政民、吴春媛夫妇间接控制的瑞声信息咨询的一致行动人



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1.6000%，潘政民、吴春媛夫妇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吴春媛夫妇及瑞声科技（香港）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投资计划、股利分配、人事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并可能存在与其他股东或公司发展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的风险。

#### **4、财务风险**

#####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若公司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无法正常销售，或者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将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若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动导致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导致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主要下游客户存在一定账期，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未来，如果下游用户不能及时回款，或者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大幅度压降，且公司净利润也不能弥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缺口，会导致公司产生资金流动性风险，从而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5、法律风险**

##### **（1）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及部分租赁物业尚未提供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应取得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取得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的建筑面积总计约 17,886.37 平方米，约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7.19%，上述房产包括生产用房或生产辅助用房。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部分房产或导致部分房产被强制拆迁，公司可能需要寻找其他替代房产，且该等情形也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进而导致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境内外租赁房产中存在 3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权属证书，前述未提供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可能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如重新寻找和租赁有关房产，公司可能产生包括搬迁在内的额外成本及费用，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及尚未提供权属证书的部分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 **(2)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的要求，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投入，严格污染治理，各项污染物排放得到较好的控制，基本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的要求。随着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国家可能会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同时，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日益完善，公司在环保方面面临的要求和投入将不断提高。此外，尽管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污染物排放量将会相应增加，仍然存在因制度执行、业务操作或因意外等情况而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公司因“三废”处理、排放不达标而对环境造成污染，并引致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者因被要求整改而限产、停产，会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此外，公司产品生产涉及高温注塑、模压、切割、研磨等生产环节，并涉及机械设备操作。如果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上出现漏洞、管理不规范或生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进行生产作业，或者公司存在未发现的生产安全隐患，则公司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 **(3) 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处于不断发展及市场扩张的阶段，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中国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提供的保护或这些法律的执行未必有效，公司实施或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且成本可能较高。因此，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其他竞争者可能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其股东之间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已终止。发行人股东瑞声信息咨询、瑞声科技（香港）与其他外部投资方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未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方。虽然《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申报辅导验收时终止，但仍约定了恢复条款。如果公司出现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上市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等情形，发行人股东瑞声信息咨询、瑞声科技（香港）存在恢复执行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风险。

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八）发行人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 6、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7、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673.77 万元、-34,591.72 万元和-27,473.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463.44 万元、-37,592.48 万元和-32,509.69 万元。未来公司将可能持续亏损并面临如下风险：

### （1）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来一定期间公司的光学镜头、摄像头模组等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良率均仍处于爬坡阶段，收入规模未能覆盖成本和费用；且公司收入规模有可能无法支撑公司进行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等活动，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对股东的投资收益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2）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

## 制或存在负面影响的风险

为了持续保持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和资产购置等工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而公司的在研项目和未来的研发计划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若公司盈利状况不佳导致现金流量不充裕，公司的研发进程可能受到影响甚至停滞，无法完成产品迭代，严重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公司未能盈利还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最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 **(3) 持续亏损及上市后面临退市风险**

公司上市后，若持续无法盈利，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的风险。

## **8、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具备一定的复杂性，公司能否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以及管理团队是否具备足够的能力和经验运营该项目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投资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人力成本等短期内会大幅增加，公司面临较大的折旧压力。如果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订单和营业收入不能随之提高，公司将面临因产能消化能力不足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 **9、公司与瑞声科技分别在科创板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与瑞声科技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和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与瑞声科技需要分别遵循两地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上市监管要求。对于需要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两地同步披露。

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存在法律法规的差异，公司和瑞声科技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监管要求，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和信息披露范围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资本市场成熟度和证券交易规则不同，投资者的构成和投资理念不同，公司的估值与瑞声科技在香港联交所的估值可能存在差异，有关差异可能进而影响公司上市后的估值。若瑞声科技在香港联交所的股价出现波动，也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价出现波动。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瑞声科技是否需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将取

决于诚瑞光学发行之时瑞声科技的市值浮动情况以及诚瑞光学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瑞声科技需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议案，该议案是否通过瑞声科技股东会审议亦存在不确定性。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92,22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不超过 1,946,053,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不超过 2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不低于 10.00%，不超过 22.33%（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692,22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不超过 1,946,053,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不超过 2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不低于 10.00%，不超过 22.33%（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461,115,943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不超过 8,714,948,943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其他合格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徐慧芬：于 200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钧皓：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的上市项目包括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IPO 上市项目、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负责或参与的再融资类项目包括华能国际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负责或参与的并购重组项目包括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银雷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帅、沈诗白、林韬、徐咏雷、金燕、吕浠萌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本机构或本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1、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 0.1098% 的股份，中金浦成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中金共赢持有发行人 0.5488% 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中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金共赢的合伙份额；

3、中金启鹭持有发行人 0.2195% 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中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金启鹭的合伙份额；

4、中金启辰持有发行人 0.1646% 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中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金启辰合伙份额；此外，经逐层追溯，中金启辰的间接出资人中还存在中金公司的其他下属主体，但该等主体穿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

5、中金文化消费产业持有发行人 0.1646% 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中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金文化消费产业的合伙份额；

6、中金祺智持有发行人 0.1646% 的股份，中金祺智为中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金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且持有中金祺智 0.01% 合伙份额的普通合伙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中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中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金祺智的合伙份额；

7、中金佳泰持有发行人 0.1646% 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金佳泰的合伙份额。

8、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红杉驰辰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706% 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湖北小米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1% 股份并通过中金文化消费产业及深圳嘉信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0.01% 股份。此外，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亦通过湖北小米、红杉驰辰、中金祺智、中金启辰以及先进制造业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极低；

9、持有发行人 3.5561% 股份的湖北小米以及持有发行人 0.5488% 股份的红杉驰辰等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中，还存在中金公司的关联主体，但前述中金公司关联主体穿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非执行董事谭丽霞存在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3.5561% 股份股东湖北小米的上层间接股东中持股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除前述情形外，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持有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等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之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作为诚瑞光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金公司合规部门已就保荐机构独立性出具合规审查意见，认为“经审核，上述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综上，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金公司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作为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中金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中金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及上交所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经核查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披露的科创属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核查情况

### 1、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

#### （1）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具体信息请参见“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之“1、主要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3,025 项，其中境内专利 1,836 项，包括 1,170 项发明专利，66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境外专利 1,189 项，均为发明专利。

### 2、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研发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的技术及其功能、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

（2）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技术的整体情况，以及发行人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在行业中的具体地位；

（3）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了解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情况。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拥有成熟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已应用于量产的光学产品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有利于发行人保持竞争优势。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 1、公司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及其依据情况

#### （1）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明确了“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为国家战略任务之一。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是

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精密光学元器件作为光电信息产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部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等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该领域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子类“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公司所在细分行业领域及产品当前的主要应用领域属于重点推荐和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满足科创板定位要求。

###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开展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光学镜头	149,091.22	62.17	160,061.86	96.68	103,818.31	100.00
摄像头模组	90,692.05	37.82	5,500.42	3.32	-	-
光学传动	24.24	0.01	-	-	-	-
合计	<b>239,807.51</b>	<b>100.00</b>	<b>165,562.29</b>	<b>100.00</b>	<b>103,818.31</b>	<b>100.00</b>

### （3）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等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依托在光学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领先的高精度光学整体解决方案，并与小米、OPPO、vivo、华为、荣耀、三星等全球头部智能手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光学镜头和光学整体解决方案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组合，能够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产品广泛运用于智能手

机、智能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领域，实现了在无人机、车载、AR/VR 设备等其他智能设备上的应用，并开始拓展半导体生产及检测等工业领域及医疗设备等更多、更广泛、更具成长潜力的相关领域。

公司自主研发 WLG 玻璃镜片设计与量产解决方案，建立 WLG 技术平台。凭借自主开发的超精密模具设计加工技术和镜片成型制造技术，在玻璃镜片制造精度和玻塑混合镜头的解决方案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 2021 年光学镜头出货量达到 5.4 亿只，根据沙利文统计，据此计算的市场份额达到 8%，在全球光学镜头厂商中排名第三。

#### **（4）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 **①完善的研发体系建设和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在常州、南京、苏州、南宁、丹麦、日本等多地成立了研发中心，并在各产品事业部设置了相应的研发组织架构，形成了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采用项目制的研发管理模式，制定了《新产品项目管理程序》《研发资料管控规定》《DFMEA 管理办法》等研发项目相关制度，以市场需求及客户要求促进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推进，提高研发效率和质量。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等研发相关制度，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研发成果安全。

##### **②多维度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壮大研发团队规模并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培养力度，持续完善从研发、转化、生产到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通过整理岗位知识库及开发管理规范，基于高效互动的敏捷团队促进研发人员的成长。

公司建立了多维度的科技研发项目激励机制，采用目标激励与创新收益激励相结合的方式，将研发人员的收入与产品、工艺、技术创新紧密结合，鼓励各类创新。如公司通过设立《专利行为奖励办法》对专利的申请、获准、实施、授权与转让、诉讼等都设置了相应的奖励安排。同时，公司推行全面业绩激励管理体系，将研发人员业绩考核指标与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成果挂钩，持续完善短期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体系，以保持技术创新活力。

##### **③以市场为导向的开放创新理念**

公司坚持开放创新的理念，结合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设定研发目标，以技术突破实现产品和应用的升级与优化。基于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针对产品开发、仿真、材料、设备等方向的新课题、新技术建立攻关小组，严谨有序的落实技术开发目标。公司研究开发以目标客户为导向，建立研、产、销功能齐全的价值创造小组，从前期产品定义沟通，开发管理到新产品导入，协作推动客户目标价值产品的开发及导入。

#### ④技术储备

公司已储备多 G 玻塑混合架构的光学系统设计技术、采用自由曲面的光学系统设计技术、自由曲面零件加工技术、潜望棱镜部分双向转动技术、潜望式连续变焦系统的轨道技术等。

## 2、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的相关要求；

（2）查阅了行业专业机构出具的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和细分行业领域的排名情况；

（3）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金额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和研发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先进技术应用形成的产品（服务）和产业化情况，以及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安排和技术储备。

（5）实地或视频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的市场认可程度。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第三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等”科创板支持方向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 1、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精密光学元器件作为光电信息产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部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等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该领域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子类“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公司所在细分行业领域及产品当前的主要应用领域属于重点推荐和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满足科创板定位要求。

#### 2、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以及相关公开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了科创板相关行业范围；

（2）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主要经营的业务以及相关的行业上下游情况；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并获取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对比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与相关科创板行业范围；

（4）通过公开资料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行业领域归类情况。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与同行业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 1、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情况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司选择“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公司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
1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公司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16.74亿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2.23%	是
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5,117人，其中研发人员为734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4.34%	是
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geq 5$ 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发明专利329项，境外发明专利334项	是
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0.30%，大于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3亿元	是

##### 2、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并复核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明细情况，计算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注册证书；在专利局网站上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调取了专利局档案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意见书，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了发行人涉及的诉讼等纠纷；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知识产权不存在限制及纠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研发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对应的发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

（4）取得并审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计算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



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第五条规定的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五）保荐机构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76,889.5943 万元人民币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69,222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大于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69,222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标准**

**1、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为：**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 2、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上市标准

经核查，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市销率及历史估值综合分析，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符合上市标准。

## 3、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标准

经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2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42,220.91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上市标准。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

事项	安排
	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徐慧芬、杨钧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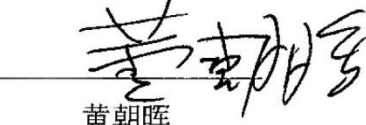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2 年 5 月 30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2 年 5 月 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2 年 5 月 30 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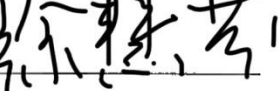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 30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22 年 5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

  
徐慧芬

  
杨钧皓

2022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协办人

  
银雷

2022 年 5 月 30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